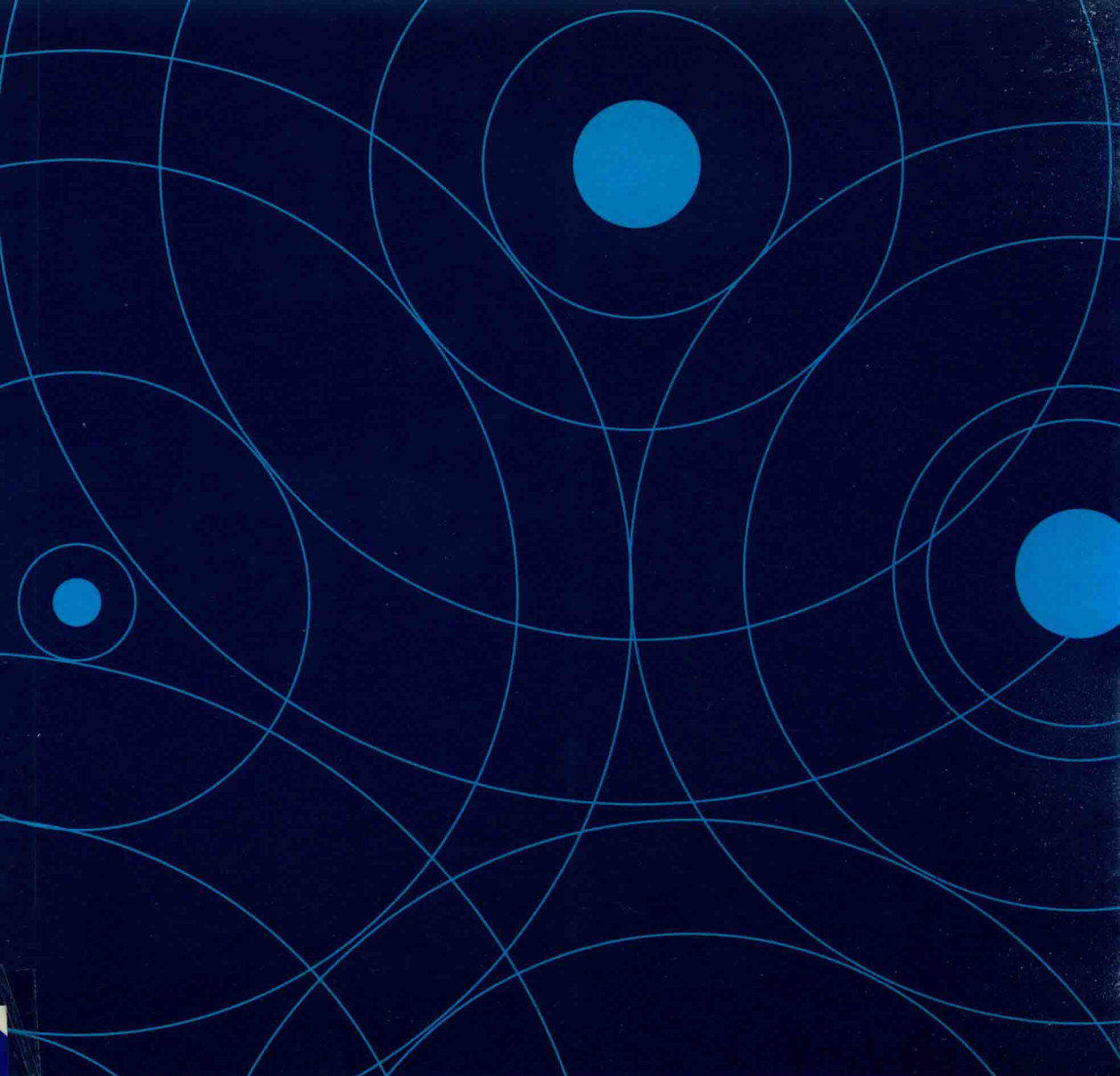




风休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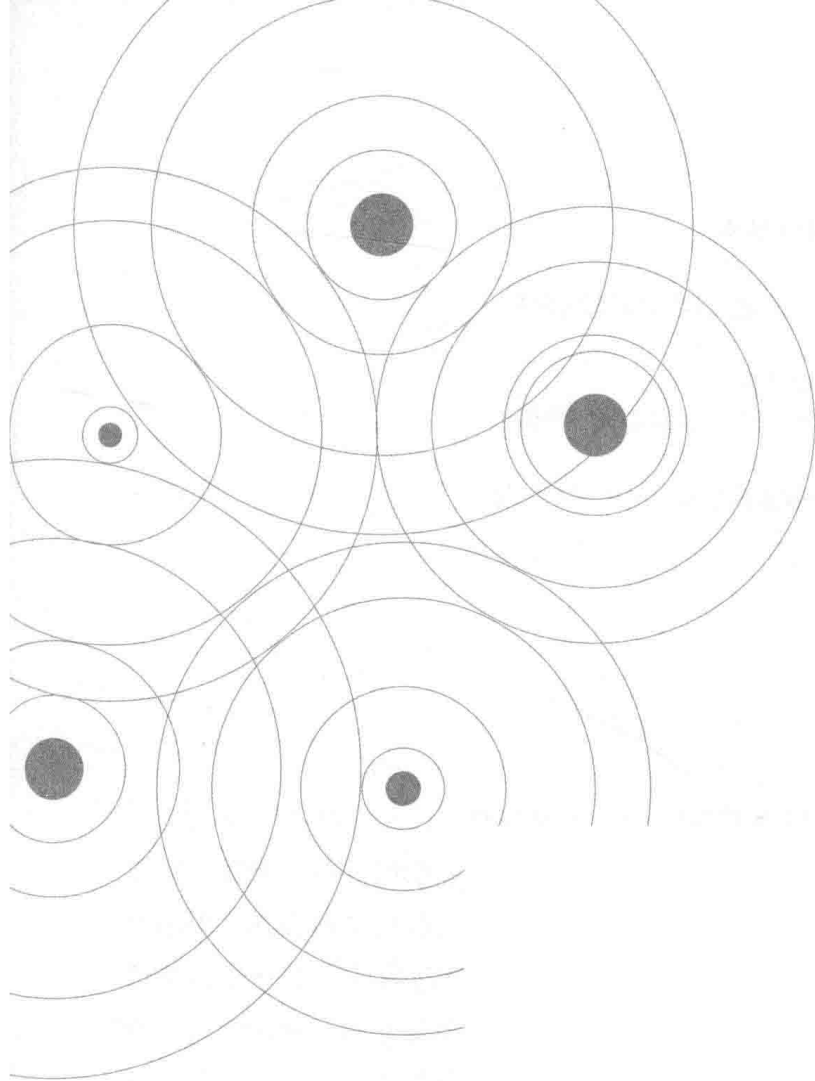
方 荻 ————— 著

FANG
DI

 花山文艺出版社

风休住

方
荻◎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休住 / 方荻著. —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511-3057-8

I. ①风… II. ①方…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71716号

书 名: 风 休 住

Feng xiu zhu

著 者: 方 荻

责任编辑: 郝卫国

责任校对: 李 鸥

装帧设计: 果亚楠

美术编辑: 胡彤亮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1/29/31/32/26

传 真: 0311-88643225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20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50千字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1-3057-8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江城，市郊，灵山月湖风景区，一夜风狂雨骤，满山绿树葱茏一变而为草木萧疏。阳光洁净如洗，从最高峰鹰崖顶斜插而入，蜿蜒着随山峦绵延起伏，然后照亮山坡，照向每棵树、每棵草、每朵花，然后照进月湖，照亮每个水纹、每条涟漪、每条鱼儿。还有那一地的新落叶子，依然浓绿，依然新鲜，似乎还流淌着叶绿素。耸着鼻子做几次深呼吸，会有一种清冽的感觉，负氧离子估计达到了每立方米一万。据说这是经过检测的。其实不用说检测，每个游客走到这里，都会有一种神清气爽的切身体验。俗话说，山不在高，有仙则名。这座大灵山的名气可谓方圆千里，人人皆知。但它的知名，不是因为有仙，而是因为它环抱着月湖。在某种程度上，这月湖就是大灵山的仙。她四季风光各异，姿态万千，柔美旖旎，风情万种。正是她的依偎环绕，使灵山草木茂盛，生机勃勃，雄壮气质上平添了灵秀和清雅。

关于灵山月湖的传说，如果搜罗起来，包括志书和居民口头相传，可谓数不胜数。最有名的传说是：很久之前这里住着一对恋人——月儿与大灵，月儿为拒绝权贵的逼亲自缢。传说鹰崖上长有起死回生草，大灵为救月儿，到鹰崖采摘而跌落崖下，临死手上还捏着草。月儿姑娘活了过来，却因为大灵的死哭了一百天后泪尽人亡，变成月儿湖，大灵则变成灵山紧紧环抱月湖。也许正是因为这美丽俗套的传说，这灵山、月湖的历史上，还真的发生过数对恋人相约赴死的事情。所以，这个山湖相映的风景区，

更成了吸引人们驻足感叹爱情的度假胜地。

不过，恋人到这个风景区赴死，大多发生在春季，在山坡青草铺地，绿树成荫，青水映柳，山水依依的季节。而这个秋杀绿褪的周三早上，当人们都奔波工作的时候，在寂寥的月湖岸边，萧瑟的鹰崖下，满地铺就的落叶上，孤独而安静地躺着一个瘦长的男人。他面部朝上，苍白的额头如刚刚沐浴，在阳光下一丝亮光若隐若现；头发卷曲着，以优美的造型四下散开，落在地上的血泊里，一缕一缕，像暗红的毛线；双肩放松，右胳膊安放在腰间，左胳膊斜摆在身体侧面；右腿自然弯曲，左腿轻松舒展着。那个安静、放松的姿态，是如此富于艺术的美感，美得令人无法想象那是摔下来的，从摄影艺术角度来看，更像是煞费苦心摆好的一个pose。

在他的白色T恤左侧的下方衣襟处，有一个血红字：风。像血色夕阳，与他身下一摊刺眼的鲜血相互辉映，让人触目惊心。

这些还不是引人注目的地方，惊煞人们眼球的是：在他的正前方，头顶处，安安稳稳地置放着一只巨大的玫瑰花篮，花篮里四周绿叶参差，碧绿鲜翠；绿叶之内，几百朵红玫瑰美艳迷人，以鲜活的红色与死者周围的血液相互映照。花篮的一侧飘着一张红色的丝带，在风中如一面小旗招展着，也像一只火苗跳跃着，上写：

再见，长风！

当天下午，江城的文学圈便传出了长风自杀的消息。

当天下午，江城诗坛都在猜测是谁给长风送去如此大的一个花篮。

当天下午，诗人长风自杀的消息传遍网络。

然而，有一件事，在上午就发生了，似乎是上天给长风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或者是长风给大家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当早上长风被人发现以如此的姿态告别世界的时候，所有的纸媒刚刚上市，在重要新闻里，均刊载了文坛的一件盛事：

华飞文学奖，在江城，长风是唯一的获奖者！

这一天，长风成了江城的新闻。

第二天，长风仍然是江城的新闻，长风自杀，长风获奖，长风的照片等在各大媒体占据了重要位置。关于长风的各种猜测，更是五花八门，

莫辨是非。甚至引发了省会诗歌界关于十年前女诗人在此跳崖的追思和回忆。有的媒体竟然撰文把灵山月湖风景区命名成了“诗人自杀胜地”，而鹰崖命名成“飞诗崖”。

不到中午，灵山月湖风景区纷闹起来，又一次成为全省最引人注目的旅游景点。成群的诗人，成群的看客，还有好事者都来了。在月湖岸边，鹰崖下，长风躺着的地方，有诗人在祭吊，有看客在议论，还有闲人在拍照。人群一拨一拨地来了走了，又来又走了，脸上表情各种各样，有忧伤的，痛楚的，还有漠然的，偶尔也有一两个眼含泪花或者小声抽泣的，也有打打闹闹、说说笑笑的人。太阳西斜的时候，人群逐渐减少，到傍晚，闹哄哄的人群终于消失在越来越浓的夜色里。

庄离来了。她到的时候，风景区的游客已经很少了。偶尔有三三两两的人也都在急匆匆地离开。在夜色里，随着曲曲折折的湖岸，她悄无声息地走着，像个影子，慢慢地，融进了月光下柳枝影子里。

长风已经去他想去的地方了，留下这片空地，空地上的血迹，像风一样去了。月光出奇地好，像月儿湖的湖水，流泻着柔情、温暖、宁静、淡然。站在鹰峰悬崖下，月湖水岸边，长风最后躺着的地方，庄离脑中一片茫然。她记得，她打过长风一耳光，为了和和。她记得她骂过他是垃圾、狗屎，为了秋儿和廖红。但现在，她难过了：这样一个视尊严超越生命的人，如何受得了这种辱骂！

有几声鸟鸣在不远处啁啾，还有虫儿的叽咕声，也许还有某种小动物奔走时掠过草叶的窸窣窣声，使她感觉听力出奇地敏感。再走两步，站在湖水边，她还能听见湖水轻轻的荡漾声、鱼儿的戏水声、水波渐行渐远的传声。一阵清香，带着神秘的符号，夹杂在湖水潮湿的气息中，突然而至。庄离用力吸着鼻子，试图辨别着，试图寻找着。就在她转身四下逡巡的时候，她看见在月儿的光辉里，落叶掩映下，斑斑血迹处，几枝新鲜的玫瑰，正半遮半掩，悄然而安静地躺在她的脚边。庄离弯腰捡起，眼泪一瞬间缓缓而下。

长风是跳下来的，不！应该说是飞下来，从鹰崖飞下来的。庄离抬起头，盯着高高在上的那块巨石，感到了压迫和窒息。它真像一只巨鹰啊，横空出山，落在山顶，似乎随时准备起飞。十年前，女诗人林零就是在这鹰崖上惊世一跳，至今令人感怀。如今，长风也选择这个地方，选择这种

方法，这是不是诗人的一种归宿？

有山风袭来，掠过全身，带着一股清冷的气息，冲向湖边的垂柳、杨树，或近或远，或高或低，顿时飞起一片片落叶，像回巢的鸟儿一样，在空中盘旋一阵后，或落向湖水，或飞向她的脚下，还有几片正好落在长风躺着的地方。

我们无法选择自己何时出生，何地出生，甚至以何种方式出生。但是值得庆幸的是，我们可以决定自己的终结，何时终结，何地终结，以什么方式终结！这是长风一次酒后说的。看来，他早就准备了自己的终结方式，选好了终结的地方。

夜越来越深，庄离似乎在这里徘徊了一生。她感到如此疲惫。她坐了下来，坐在一层落叶之上，却没有冷的感觉。落叶落了才叫落叶，但它一定还带着生命的温度，并用最后的余温，于昨夜给躺在这里的长风输送最后的温暖，于今夜继续温暖着庄离的心情。手捧几枝玫瑰，再捡起几片落叶，庄离感慨万端，她想问问灵山，问问月湖，他们是否记得十年前在此终结生命的女诗人林零，是否认识昨夜在此终结生命的男诗人长风。她还想知道，他们划过空中的时候，是不是一如这铺天盖地的落叶，以轻盈的姿态起飞于空中，以自由散漫的姿态落下来，而且落在最适合、最舒适的地方？

庄离记得有个智者说，人的生活有三个层次或者境界：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灵魂生活。现在长风已经进入灵魂生活的层次了吧！所以，如果说守灵，那么，她一定要来这里守哥哥长风的灵魂。她相信，长风最后给自己送的花束留言用“再见，长风！”，其实就是与自己的肉体再见。他选择在这里终结，一定是选择这里作为灵魂生活的起始地、栖息地。所以，她应该为哥哥高兴，在哥哥开启灵魂生活之始，一定要以某种方式表达对哥哥的祝福。

当太阳尖锐的光线逼走最后一缕月光时，第一批到达月湖风景区的游客突然发现，在凌厉的悬崖下，烟雾缭绕的月湖岸边，又出现了一只巨大的花篮，绿叶环绕之下，上千朵洁白的百合如一团美丽的祥云，将周围的地面、空气、湖水、绿树、小草都染上了洁净的颜色。在这团撼人的纯净中，一条蓝丝带打就的漂亮蝴蝶结像一个美丽的小天使展示着一种灵动和纯洁，蝴蝶结下方，舒展着一张细弱的笺条，上书红色字体：

2

诗歌、美女、美酒，是长风此生最关心的三样东西，就像柴米油盐是居家妇女日夜关心的事情一样。从四岁接受任大学古典文学教授的爷爷教他第一首诗“关关雎鸠”开始，他几乎就在脑海里形成了一个印象：诗歌与美女是同一种东西幻化的，当然是世上最美好的东西。至于为什么最好，他还说不准。《关雎》给他的印象太美了，而窈窕淑女，尽管他还不明了女人，但爷爷给他的解释却让他终生难忘：窈窕淑女，就是——爷爷沉吟着问他，你觉得你见过的人中谁最好看？他说婉婉。婉婉是他幼儿园里的小同桌，睡觉时的小邻居。那小姑娘每天都扎着蝴蝶结，又大又圆的眼睛黑白分明，小脸蛋粉白粉白，尤其是她睡着时那两排又黑又密的睫毛，就像蝴蝶展开的翅膀，常常令他“失眠”，这是他从爸爸庄诗那里听的词。用他刚学的诗歌语言来说叫“辗转反侧”，爷爷听见他用这个词时，两只手摸着他的小脑瓜，脸都笑成了猴山里那只老母猴的红屁股——又皱又红。这个形容词又是小长风的发明。那一时刻，爷爷抱起小长风一口一口地、吧嗒不停地在他的脸上亲了好一个时辰，恨不得将他吸溜吃到肚子里。

自从他被小婉婉的眼睫毛吸引后，他确实开始在午睡时“失眠”，并且“辗转反侧”，时常忍不住伸手触摸。为此他没少挨老师的训斥。但小女孩显然被他的《关雎》诗给征服了。从那时开始，他幼小的心灵又形成了这样的印象：想让世上最好看的女孩喜欢，只能用最美好的东西，也就是诗歌，去吸引她。于是，为了每天能欣赏，甚至触摸小婉婉的眼睫毛，他开始更加卖力气地学习爷爷教的《诗经》中的各个篇章。有一天，小婉婉终于也伸出手，摸了摸他的眼睫毛。

随着年龄的慢慢增长，他上小学了。进入小学后，他再也没有看见小婉婉的身影。他哭闹了好多天。第二周的星期三，他突然停下了哭闹。爷爷很高兴，以为这小子终于忘记那个小女孩。但送完孙子上学回到家，他看见孙子床头贴的东西时，他被吓着了。孙子竟然一笔一画将《蒹葭》那

首诗照葫芦画瓢描了下来。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蒹葭凄凄，白露未晞，所谓伊人，在水之湄，溯洄从之，道阻且跻，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坻。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谓伊人，在水之涘。溯洄从之，道阻且右，溯游从之，宛在水中沚。

爷爷第一次认识到，这小子是块诗人料。他竟能从学的那么多诗篇中选出这一篇，看来这小子对诗的理解已经有些火候了，起码这首诗选得太恰当了。他不再像小男孩一样用哭声来表达不满，而是像诗人那样，用诗歌抒发自己的情感。

从此，老爷子给他买了大量的古体诗和现代诗集，并开始系统地给他讲授。学校老师第一次布置作文课时，他没写作文，只写了一首诗。面对这首诗，这个毕业不久的、血气方刚的老师火冒三丈将长风的爷爷叫到学校来。

他说这长风不写作文，一错。

不写作文也罢，还敢抄袭，二错。

抄作文也罢，竟然抄诗，三错。

长风被找了来。为了证明他不是抄袭，又当场写了一首诗。这次不仅老师目瞪口呆了，连爷爷也目瞪口呆了。

爷爷托关系，带长风拜了本市最有名气的诗人梅老为师。长风开始迈入诗歌圈的门槛。两年后长风即在本市最有影响的诗刊上发表了处女诗，并且一发不可收拾。不久，引起了媒体注意。在梅老和几个老诗人的指点下，经过媒体的报道，长风获得了“少年诗人”桂冠。

也许就是这个时候，小长风的命运被定型了。

五年后长风出版了第一部诗集，当年加入了本省作家协会。

如果诗歌、美女是他从懂事就已经深入灵魂的所爱，那么美酒却是他第一次喝酒，发现酒精可以助其诗兴，甚至引得诗兴喷发，并能迎得美人芳心之后钟情的第三爱。

长风的妻子——和和也有三爱：她爱自己的家，爱她的女儿可可，爱她的丈夫长风。就像长风爱诗歌、美女和美酒一样。本来她也很爱诗歌。

也正是缘于对诗歌的钟爱，在大学里她力排众美女，将诗人长风追到了手。那时她只有两爱，就是长风 and 诗歌。然而结婚后她才发现诗歌远不能当饭吃，不能当房子住，不能当票子花。虽然长风名声在外，但长风的收入并不多。她经常在夜深人静睡不着时计算长风的收入和支出：长风在省文联的一个杂志社工作，收入一年六万。每天喝酒平均一百元（还不能喝好酒），一年需要近四万元，三年平均出一本诗集需要一笔钱。也许有人说为什么还要自费出版。诗歌的读者本身就是一个很小的群体，更何况买诗集了。另外，他喜欢美女，偶尔请美女吃点喝点，寻找点灵感，也并不过分。这又是一笔钱。还没算他的吃穿行等费用。他已经入不敷出了。所以这么多年，整个家差不多只是用她微薄的工资来支撑。

家庭经济收入少就少点吧，和和觉得她能受这个苦，但是让她痛苦，而且难以接受的是，这个时代变化太快了。在她拼命也要嫁给长风时，她做梦也没想到，时代能发展到今天这一步。文学被边缘化，当年的鲁迅、徐志摩、巴金、茅盾们曾经因为文学而风光、而荣耀、而被人称为一代才子的时代似乎越来越远了。虽然诗人、作家也被人称为才子，但这个时代的才子已经无法和时下人们公认的才子们相提并论了。商界、IT界、工业界、房地产界，诸如比尔·盖茨、马云等等，已经成了现代社会风云人物、领军人物，成了知识的代名词，成了大众公认的大才子。如果说他们从事的是经济，与文艺界有点相差太远的话，那么文艺界有章子怡，有周杰伦等在受人们追捧。说俗点，谁会挣钱，谁能挣钱，谁就是才子，谁就是偶像。每想到这里，她就再也不敢往深处想了。她不能否定她的丈夫，她的才子，更不能否定自己当初的选择。当然还有一个原因，她怕这种结论，更怕这种结论会影响她与长风的相处。她不能打破长风那优越的诗人感觉。她怕他写不出好诗来。

一直以来，他们的家庭虽然不富裕，却也过得有滋有味。因为有诗歌，所以生活不缺乏色彩。和和在自己的小圈子里，相夫教子，也算是知足。长风只关注诗歌，对升官发财完全嗤之以鼻。所以小家庭也相安无事，在某种意义上，也算幸福。然而，日子像小河流水一样，流着流着，突然有一天，就遇到了阻碍物，小河就不得不拐了弯或者断了流而至于涸了。如果说长风的家庭，在这个初春的时节，当一场聚会的喧闹消散以后，家庭小河的河道上也出现了一道阻碍物，这道阻碍物最终能否断开这

条小河的流水，或者这个家庭是否能越过这道阻碍，勇往直前，真是不得而知了。

这个阻碍物，就是韩健荣归故里，召集同学聚会。

和和从长风嘴里听说韩健召集聚会的事情时，开始还没有意识到什么。随着聚会日期越来越近，和和对韩健的情况了解得越来越多，有一天她突然抓了狂：因为她翻箱倒柜也无法找到一件像样的衣服，更别说炫耀自己了。此时，她才意识到这次聚会对她意味着什么，对她的家庭面临怎样的挑战。

她冲进了商场，在琳琅满目的服装里转了一天，却没有找到一件可买的衣服。第二天，她又去了商场，仍然没有买上。直到聚会的当天上午，她还在商场流连。如果聚会还不召开，估计她还会逛下去，怕是有的商场服务员会把她当成精神病或者小偷了。不是没有漂亮的衣服，也不是她的身材不好。相反她的身材几乎穿哪个品牌的衣服，都会把衣服穿出品位来。说到底，就是一句话，钱少衣服贵。在中午临近时，她终于咬牙做出最后抉择，用了两个月的工资，颤抖着买了一身高级套装。

回家试衣服，试来试去，总觉得这件衣服有说不出的不舒服。然后又试其他的衣服，试来试去，还是觉得档次太低，穿出去丢人。最后又穿上了新买的衣服，然后喊长风好好看看，参谋参谋，长风看了几眼，很认真地说，你穿这衣服有点可笑。

和和本来试衣服快崩溃了，听长风这一说一下子疯了。她连撕带拽把衣服揪了下来，砸向长风，一脸狰狞地怒吼：我穿什么衣服不可笑啊？

长风本来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见和和不遗余力，换了一身又一身，像服装秀似的，到现在仍然裤衩背心、一脸气急败坏的样子，不禁笑喷。

笑！有这么可笑吗？和和眼睛里已经有泪花在闪了，她坐在地上，半裸着身子，白花花的样子。前一天刚到美发店，花五个小时做的发型也乱了，一缕缕新烫的头发，生硬得像钢丝，一簇簇四散直立着，像个刺猬，刚才捯饬了半天的妆容也变成一只大花猫脸。从五官上来说，和和绝对属于漂亮女人，白皮肤，大眼睛，瓜子脸，典型的美女。尤其是左眉内侧若隐若现的一颗红色朱砂痣，像化妆师特意点上去的，令整个面庞一下子生动起来，并且带着某种神秘、浪漫色彩，也使她的美丽超越了中国传统美女的内涵。但是，也许是多年对外貌的忽视，还有柴米油盐的侵蚀，使她

的美丽在岁月的长河里开始褪色。长风看着坐在地上对自己完全没有自信的和和，忍着笑，劝道：

你就穿平时的衣服，比什么都好！

呸！和和顺手把屁股旁边的沙发垫，扔向长风：你知道韩健是多大的老板，你知道韩健的老婆多年轻漂亮，你知道我平时的衣服值几块钱吗？

长风不笑了，一本正经地说：和和，你刚说的我都不知道。但只有一样你清楚就行了，你是我长风的老婆，这一点比什么都尊贵！

屁！和和的哭泣变成大笑，然后又变成哭泣。她指着长风，气得声音都哆嗦起来：你，你尊贵！笑话！一个酸诗人，简直狗屁！

和和尽管对长风多年来不挣钱感到不满，但如此羞辱长风，这还是首次。长风恼羞成怒，压着火说：

我，长风，虽然清贫，但富可敌国！韩健有钱也不假，但他才是狗屁！

和和停下哭泣，一脸鄙视地冷笑道：富可敌国，好一个富可敌国！给我看看你的富可敌国，好不好？我不用你像韩健一样给老婆买高级轿车、买大别墅，你只做一样事我就给可以给你叩头作揖！给你女儿择校交一笔高额赞助费，我们就不用求爷爷告奶奶求人，好不好？

浅薄！长风听和和提起别墅和轿车，一脸鄙夷，站起身，向卧室走去。

和和丝毫不让，咬牙切齿地说：穷鬼！

也许“穷鬼”这词太尖刻，长风本来息战要走，听到和和如此骂他，怒火攻心，一转身又冲到和和跟前：

我穷，没错！但我从不以此为耻！你如果后悔可以与韩健鸾梦重温啊！长风似乎觉得还不解气，又冷笑一声，瞧你今天这副疯狂捌伤的劲头，简直莫名其妙！

就像长风讽刺的一样，和和确实在疯狂捌伤，长风用这个词，倒是很贴切。她是有点疯狂。这疯狂源于这个聚会太重要了。在今天这个场合，如果她穿戴不好，几乎将否定她当初的选择，否定她未来日子里在同学们眼中的形象。为什么？还不是这些年她的日子其实并不富足，而今天非要在人前装阔给闹的。于是才有了这样气急败坏的疯狂。疯狂找衣服，疯狂试衣服，疯狂地后悔没有多买几套。疯狂来疯狂去，觉得自己穿哪身衣服都不好看，都没有品位。

长风躲到了卧室，和和坐在地上哭泣了一会儿，将怒气和怨气转到物

价、工资等上面了。她咒骂物价太高，骂工资太低，骂社会贫富不均，最后终于骂到了召集聚会的韩健身上了。

这有钱人就是缺德，召集什么聚会呀，不就是来臭显吗？不就是想让我们羡慕你吗？呸！

3

像和和咒骂的一样，韩健这次回来召集聚会目的就是为了炫耀。确切地说是为了复仇。韩健这次复仇，差不多整整用了十五年时间，十五年之长，可以积蓄多少力量！十五年前，韩健像个上帝的宠儿，在大二的时候便以其多才多艺从众学生中脱颖而出，并且力挫学哥学姐，一如所愿当上了令众学子们仰慕的学生会主席。当时他是多么踌躇满志呀！人们都说那时的大学生是“天之骄子”，其实，真正的天之骄子，或者真正体验到这种感觉的人，在那所大学里恐怕就只有韩健了。在上帝照耀的光辉里，他的智慧、精力无限地施展和挥洒着：组织演讲比赛、举办英语沙龙、进行歌咏比赛、诗歌朗诵会等等。学生会活动精彩纷呈，各种活动的海报，花花绿绿，飞扬在校园的每个角落。很长一段时间，整个校园几乎天天洋溢着过节的气氛。随着这些活动的不断开展、延伸、深入，韩健这个名字不但在校园的管理层叫得响当当，而且也成为芸芸学子们关注的对象。与此同时，韩健还从学生队伍里不断挖掘各类人才，成立各类小组，诸如歌舞艺术团、技术发明组、文学社等等。而文学社的成立差不多成了韩健给自己种下的一棵结苦果的树。当时低于他一年级的长风刚刚考入大学，不到两个月就在韩健成立的文学社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诗歌，并引起了文学社全体成员的注意。接下来在韩健的一手促成下，长风迅速以骨干身份进入文学社，很快荣升为文学社副社长。同时，其少年诗人的声誉也传遍整个学生会。

所有的改变就是从此时开始。大学是一个绚丽的青春聚会。学子们不仅仅在求学探知上有着强烈的渴望，在许多时候，他们的心里和身体里还难以抑制地生长着另一种骚动——青春的骚动。正如歌德所说的“怀春”。韩健也一样，对漂亮的女孩正处于一种渴望和探求之时。早在大一下学期，韩健就以其特有的才艺、敏捷的思维、出众的组织才干获得了众

多女孩的青睐。直到当上学生会主席，特别是将一系列学生活动搞得红红火火之时，他突然发现他身边一下子聚集了众多的追求者。像万花丛中一只蜜蜂，他有一种目不暇接的感觉。直到几个月后，他才慢慢适应这种众星捧月的感觉，并且逐渐理智下来，从中选出了和和。

经过一个假期的热恋，韩健与和和已经进入恋人实质阶段。牵手逛公园，看电影，花前月下，像所有恋人一样，他们品味着初恋的甜蜜，并且逐步将恋爱内容深入下去。第二学年的下学期正式开始了，学期初的紧张学习突然将飞速发展的恋爱暂时刹了车。在对对方的渴望中，韩健和和都进入各自的学习和工作中去。缘分就是这样在不经意间被破坏或者被成就着。和和所在文学社来了一个大才子，一个有少年诗人桂冠的天才。和和没有任何防备地发现自己失眠了，不是为韩健，而是为这个天才诗人。失眠半个月后，她终于再也受不了这种煎熬的痛苦。她觉得如果她再不采取行动，恐怕她会相思而死。于是，在一个秋末黄昏，在夕阳向文学社那间小办公室射出最后几缕暗淡的光线里，她终于不顾一切地向这个诗人袒露了心迹。就这么简单，这个瘦弱的诗人在明白和和所说的事情后，突然一把将她扛到了肩上，歪歪扭扭地扛着她到了走廊里，并且转了一圈。

一下子炸窝了！

文学社炸窝了，艺术团炸窝了，学生会炸窝了！

有生以来，韩健第一次体验着失败的感觉。尤其是在春风得意之际。仿佛在舞台上正全神贯注地表演时，被人出乎意料扇了一记耳光一样。那种无地自容，那种难以消受，还有那种无处发泄的愤怒，难以言表的疼痛，使他几乎一下子失去了知觉。他在屋里憋了三天没出门。

和和和长风突然成了知名人物，比韩健的名声有过之而无不及。最初人们对和和的议论，因为她对韩健的背叛，指责为多。到后来因为长风的才气，二人的恋爱故事逐渐被传成风流佳话。

韩健在屋里狂醉了三天后，终于迈出了门槛。他生气的不是和和对他的背叛，生气的是自己的失败。凭他在学校的威望，在女学生中的魅力，他觉得如果他与和和有一天吹灯拔蜡的话，应该是他经不住周围那么多漂亮女孩的追求和诱惑，而不是现在这样。因此，他感觉输得窝囊，输得不甘。于是，第四天他找到了和和。他的目的不仅是为自己挽回面子，更重要的是报仇雪恨。说具体点，就是把和和夺回来，然后再把和和甩开。打

个漂亮的翻身仗。一牙还一牙！

然而一切都改变了，和和与长风的发展太快了。当和和第一次被长风扛出屋门时，她发现在走廊里围观的几个女生脸都白了。然后接下来她看见无论是文学社，还是学生会其他组织里的稍有姿色的女孩，甚至包括她同宿舍的女孩都充满了嫉妒。经过两天时间的考虑，她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一个好长时间都令她自己不敢回忆的决定：她要用尽一切办法将这个风流才子彻底锁住！

那是一个夜晚，一个对于和和来说，安静得没有任何声响的夜晚。因为，那晚，和和的全部世界只有一个人——长风，她的全部注意力也只有一件事——锁定长风。所以那个晚上虽然与任何一个秋季的夜晚都没有不同，但对于和和来说却是她一生中堪称里程碑的夜晚。她第一次将自己身体的每一寸全部展露在了长风面前。那个晚上，她是多么相信缘分，相信命运。与韩健恋爱了四五个月，他们做得最深的身体接触，除了隔着衣服搂抱之外，皮肤的直接接触就是接吻。那时她是多么害羞，但是，这个夜晚完全不同，她安静地躺在一家小旅馆的床上，任长风一寸一寸地审视她，观察她，欣赏她，抚摸她……

回想起来，和和感觉当时真是吃了豹子胆。她想，这可能是这一生她干得最大胆的一件事情了吧。然而就这一回，她没锁住这个风流才子的心和身，倒是把自己彻彻底底锁在了这个男人身上。

韩健来晚了，确切地说是和和与长风进展太快了。在他做好出击的准备，并且伸出拳头之时，他从和和那里获得了一个五雷轰顶的消息：迟了！一切都不可挽回了。

韩健这一次是闭门五天。五天后，他用了半天时间恢复了原来的一切。洗澡，理发，买了新衣、新鞋，然后就投入全新的学生会活动、新的学习中去了。此时离期中考试只有二十多天，他竟然用难以想象的毅力又一次考了全班第一名。至此，当初那个没有经历过风雨的男人终于见识了挫折，并在挫折中练就了刚强的意志。韩健重新站起来的一个重要变化是：他突然对周围那些献殷勤的女孩一下子失去了任何兴趣。他把所有的精力和时间全部放在了学习和学生会工作上。

这个坚强的男人还有另一个令人瞩目的变化，那就是——他的五官改变了：眉骨突然比过去高了，两面腮帮子似乎多出了坚硬的骨头。这是周

立山观察总结的，他当时神秘兮兮地分析说，这种变化肯定是韩健闷在屋里憋出来的，眉骨是没白天没黑夜瞪眼瞪出来的，腮帮子是没白天没黑夜咬牙切齿咬出来的。周立山一边说着，一边咂着嘴。

和和当时还怀疑周立山是胡说。后来她偷偷观察韩健的五官变化时，确实发现周立山说的是事实。

这就是十五年前发生的那段恩怨。如果他以事业的成功忘却了这一切，那完全是假的。事实上，他之后所有的努力，所有的进步，所有的成就，都包含了一份复仇的决心。正因为这种决心，他才能毕业后考上了清华大学研究生，然后又出国留学到美国攻读博士，之后成了美国一家知名大企业的高层管理者。

到现在他已经搞不清，是否是因为和和的背叛，长风的夺爱之举，促成了他不懈的求学和奋斗。总之，从那以后，他拒绝了所有女孩，在攻读六年学位，又在美国工作了几年之后，不仅在工作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而且购买了自己的小别墅，特别是他终于走出了独身的城堡，娶了当时在华人圈里最耀眼的美女加才女——李秋儿。直到两个月前，公司在中国设立分公司，派他出任老总时，他才猛然想起压抑多年的屈辱。这么多年来，尽管他是那样忙碌，其实在许多个失眠的夜晚，他都会想起当年和和和长风带给他的疼痛。甚至在梦里，他梦到的最多的一个场面就是长风扛着和和在走廊里转圈的那个情景。因此，在与国内朋友、同学联系的时候，他一直在关注着和和与长风的情况。他知道长风与和和的婚姻平淡如水，更知道他们的生活很清苦。对他来说，这实在是一个太好的消息。因此接到公司的任命，他突然想起，回国对他来说多么合适。这不仅仅是事业发展的一个良机，更重要的是，他要让多年前的那个伤口彻底愈合：他要让和和重新审视一下她的选择，他要让和和看一看一个真正的男人是什么样，一个真正的丈夫是怎样为妻子创造幸福的。

4

庄离吃了两个韭菜包子，没有刷牙就出了门。一路上，满嘴的韭菜味让她觉得自己恶心无比。有的食物真是奇怪无比，味道吃起来可以很美，但闻起来，或者吃后的味道竟然能够恶心死人。比如臭豆干、臭豆腐，再

比如就是这韭菜。关于韭菜，她有一件刻骨铭心的记忆。有一年夏天，他和几个同学一起度周末，上午睡醒后出发去游泳。到游泳馆将近十一点了。大家先简单吃了午餐：韭菜馅包子和小米粥。下午游泳的时候，因为喝了不少泳池的水，她第一次感觉到韭菜味道跟泳池的水一掺和，有点农药味。游泳结束，已是黄昏。晚饭的主食竟然又是韭菜馅合子。不知哪个人第一次提出了异议：

哎呀，又韭菜馅啊？一下午打着韭菜嗝，感到满游泳池都是烂了的韭菜味啊。我受不了了啦！

这句话引起了大家的附和。尽管如此，因为合子确实很好吃，大家仍然一面喊着受不了啦受不了啦，仍然抢着吃了个精光。

吃完晚饭，一伙人又去唱歌。她记得她们包的是通宵，灯光昏暗，歌声嘈杂，五音不全的，狂吼乱喊的，还有胡蹦乱跳的。茶几上摆满了啤酒瓶，估计有三四十瓶，还有各种干果的皮壳。她好像还睡了一觉。关于那晚上如何唱歌、如何喝酒、如何打盹的记忆，她几乎回忆不起多少。她印象最深的是，夜里四点的时候，她好像睡了一觉醒了，那时候还有两个麦霸在狂吼，有几个人在跳舞，还有个像她一样在沙发上睡觉的。她口干舌燥，头脑昏沉。于是上了洗手间。在那里她洗了洗脸，然后走上街道，看了看街上孤零零的电杆，看了看安安静静的霓虹灯，然后回了KTV包房。从进门一刹那，房间里那种夹杂的酒味、汗味、游泳后洗澡香波味和浓烈韭菜味，像一股高压下的自来水，横冲撞向鼻腔。从此以后，每提及KTV，她似乎都能闻到那晚上混杂着各种气味的烂韭菜味。

她坐着车，想象着客户牛志刚闻见她满嘴韭菜味道的样子，不由得笑了起来。为了这个项目，主任已经准备牺牲她了。牛志刚对庄离可以说是“一见钟情”。公司里漂亮小姑娘虽然很多，为了业绩，也敢逢场作戏，但牛志刚偏偏跟庄离较上了劲。庄离偏偏跟这些女孩不同。但是，她也有一个短处：她怕丢掉工作。她已经丢掉三份工作。现在这个工作是老公花了一大笔钱谋来的，刚刚才六个月，连花的本钱都还没挣回来。即使如此，丢掉这份差事倒也不是个大事，关键是丢掉这个差事将意味着她要实践生孩子的诺言，这才是她最怕的事情。

宴请是一周前就定下的。牛志刚厚颜无耻地调侃着说，只有庄离出来接待他，他才考虑。一边是领导逼着拿下项目，一边是牛志刚借这项目